

#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委员会和主席团选举办法

一、根据《山东省社科联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社科联建设的意见》（鲁社科联字〔2015〕74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委员会委员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席团成员由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

三、根据学校党委对我校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组织机构人选的组成意见，本次大会委员会委员为19人，主席团成员为14人，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1人，秘书长1人。

委员会委员、主席团成员组成见《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主席团成员组成意见暨候选人员名单》。

委员会委员、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选举。

四、大会实行等额选举。到会代表超过应到代表的三分之二方能进行选举，候选人赞成人数超过到会代表半数方能当选。因故未能出席的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选举。

五、大会实行举手表决的形式，代表对候选人可赞成，可反对，也可弃权。

六、大会选举设监票人2人，总计票人1人，计票人2人，负责大会选举全过程的监督和计票工作。监票人、总计票人在大

会代表中产生，由大会提名，提交大会通过；计票人由大会指定，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被提名为本届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团成员候选人者，不得担任监票人、总计票人、计票人。

七、选举结束后，由监票人和总计票人向大会报告投票计票情况，由大会宣布选举是否有效，并向大会宣布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团成员选举结果。当选委员会委员公布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